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0年6月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山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包括依托我校建立的国家、省（部）、厅（市）、校级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是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

省（部）级科研平台是指经教育部、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发改委等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山东省教育厅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

厅（市）级科研平台是指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高校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等平台；经市科技管理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

校级科研平台包括学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与外单位联合建立的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等。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提升我校整体科技实力，获取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为相关学科领域和行业提供科研成果和技术支撑。

第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建设以学校为建设主体，其他科研平台建设主要依托学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研究院所），联合校外相关研究院所、企业，建设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开发机制。

第五条 科研平台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部）应将其列入重点建设和发展的范畴。

第六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科研平台建设重大问题。

(一) 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学校科研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制定并下达各类科研机构的总体任务目标，指导和帮助校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对科研平台建设目标达成和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2. 将科研平台建设列入学科建设计划，支持相关学科优秀人才在科研平台和院（部）间的流动。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申报、检查和验收工作。

(二) 实验室管理中心是科研平台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指导和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学校科研平台实验室整体资源，在场地、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对科研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以保证科研平台通过检查、评估和验收。

(三) 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根据各自部门职能在人、财、物方面支持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四) 二级学院（部）是科研平台建设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科研平台的直接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学校管理的科研平台建设的任务，提出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任务、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学校主管部门，支持和帮助科研平台负责人建设科研平台所需的科研和管理队伍，及时解决科研平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作为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推荐科研平台负责人，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做好对科研平台的评估等工作。

3. 帮助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并在学科建设、人员聘任等方面与科研平台相互协调。

(五) 科研平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科研平台主任由依托单位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科研平台主任全面负责科研平台的人员及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证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

2. 负责科研平台的组建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共同完成平台建设阶段目标和相关任务。

3. 组织实施平台各类科研工作的开展，主动参与国家和部门的科研规划，承担与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应用型科技项目，同时积极组织国家级和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申报。

4. 凝炼研究方向，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在所依托的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

5.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承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科研平台各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 第三章 申报、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根据全国科技发展规划及技术创新需要通过学院申报，学校评估（上报）等形式组建科研平台。

第九条 科研平台建设要创新机制，积极吸引区域骨干企业、研究机构、金融部门或个人参与共建，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体系。

第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立项与建设分别执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立项与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申请、专家论证评审、公示、批准立项、建设、验收等。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建设目标明确，具有明显的学术特色和优势，一般应为重点学科，并符合我校科研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具备承担相应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较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团队带头人；同时应有一支精干的、以中青年骨干力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科研队伍；有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氛围。

（三）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必备的科研场所、实验设备、科研项目等硬件条件支撑。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设立程序：

（一）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告，编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

（二）科技处根据本办法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学校发文颁布科研平台名称并任命主任。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低于50%，由科研平台主任聘任。要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稳定的学术队伍。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名，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的全面工作。学校为第一申报和建设单位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组织人事处批准，可以设置科研秘书岗位，协助科研平台主任开展日常工作。所有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人员不认定职级、不占专门编制，由平台依托学院择优选派，兼职从事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工作，并参照学校有关规定享受一定的津贴待遇。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要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要设置开放课题，通过公开评审，择优立项，吸引优秀科技人员到平台开展合作研究，逐步扩大开放研究和流动人员的比例。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科研平台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成果均应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标注科研平台名称。在科研平台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除另有约定外，其在平台完成的成果应归平台所有。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可开展形式多样的平台共建，鼓励国内外企业、政府、个人以不同形式向平台捐赠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设立研究基金、奖学金等。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高度重视科研平台安全管理，切实做好科研平台安全及事故防范工作；要加强科研平台的信息化工作，建立科研平台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依托本院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科研平台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情况，审定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主任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必须重视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保存工作，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并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报告建设进展及运行情况。

##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专项经费使用，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给予经费支持，每年列出专项预算，由实验室管理中心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方案，经学校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科研平台建设经费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科研平台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推荐和立项支持。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由科研平台主任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并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备案。经费支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的购买和资产管理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校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公开进行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年度考核结果经学校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分类评估。科研平台应根据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评估的有关规定接受评估。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科研平台应限期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建设采取倾斜政策，在人员编制、学术交流、实验用房调配、仪器设备购置、创收分成比例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科研平台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科研平台应予以撤销，其相关人员的去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 管理运行不善，考核不合格的。
2.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声誉、经济、知识产权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4. 自愿撤销并由主任（所长）提出申请的。

第三十四条 科研平台产生的科研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论文、著作、作品和专利等成果的第一单位应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